

#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申請表

○公司/工廠(括號內請填特定工廠登記編號)因設廠需要，擬於下列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，依照「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」規定，檢具有關申請文件，陳請核定。

土地標示						原使用分區及 使用地類別		申請變更使用地 類別及面積		土地 所有權人
直 轄 市	或 縣 市	鄉 鎮 市 區	地 段	小 段	地 號	面積 (平方 公尺)	使用 分區	使用地 類別	使用地 類別	

檢附並依序排列下列文件一式八份：

- (一)申請表。
- (二)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。
- (三)用地計畫書。
- (四)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。
- (五)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，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，應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。
- (六)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，且仍於有效期間內之文件。
- (七)依環保法規應檢送之計畫、評估調查檢測資料或取得各項有效之許可文件。
- (八)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，檢附環境影響評估核定文件。

(九)屬山坡地者，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。

(十)計畫用水量達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規定者，檢附用水計畫或計畫核定文件。

(十一)其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公告規定之書件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廠名：

工廠負責人：

廠址：

電話：

工廠章	負責人章
-----	------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